附件 2

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

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

一、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

材质：铜质

规格：50厘米×70厘米平面

焊边工艺：外抛光内拉丝

厚度：1毫米

文字：1.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字高7.2厘米×宽4.5厘米，华文楷体，红色；2.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，字高2.2厘米×宽2.1厘米，方正黑体，黑色；3.二〇二＊年二月（每年2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），字高2.2厘米×宽2.1厘米，方正黑体，黑色。

授牌条件：年设计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，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，每月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存栏、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。

二、自治区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

样式参考国家级标牌制作

材质：铜质

规格：50厘米×70厘米平面

焊边工艺：外抛光内拉丝

厚度：1 毫米

文字：1.自治区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字高7.2厘米×宽4.5厘米，华文楷体，红色；2.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，字高2.2厘米×宽2.1厘米，方正黑体，黑色；3.二〇二＊年二月（每年2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），长2.2厘米×宽2.1厘米，方正黑体，黑色。

授牌条件：年设计出栏5000头及以上至9999头的规模猪场和种猪场，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，每月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存栏、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。